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仅涉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9号）核准，公司向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武汉巨星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26,76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5.9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801,988.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909,93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4,892,058.34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10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了认股款划转，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020003号《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验证。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2018年10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191018800004665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资金

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销户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019.4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户性质
民生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602023066	14,811.67	1,115.44	募集资金专户
	现金管理专户	-	6,000.00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3160122000025311	1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338160100100033923	10,000.00	1,534.31	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046652	-	169.73	募集资金专户
	现金管理专户	-	10,200.00	
合计		34,811.67 ^{注 1}	19,019.48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322.46 万元，系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详见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详见附件 1。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将所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循环滚动后累计发生额不得超过 48,000 万元。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16,000 万元调整为 17,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及循环滚动累计发生额等其他权限维持原有标准不变。公司已于到期日前将所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 16,2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4）	6,000	保证收益型（保本）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20 年 1 月 31 日	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21	10,200	保证收益型（保本）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3.80%

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6 月、8 月实际使用 6,873 万元、1,900 万元、1,227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实际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7 月 10 日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27,019.48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78.34%。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34,489.21 万元，用于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按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万元，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计算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859.73 万元，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已完成部分产品交付使用，故产生部分效益（详见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89.2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5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159.73	
						其中: 2017 年			8,416.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8 年			399.61	
						2019 年			343.8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27,880.20	27,880.20	859.73	27,880.20	27,880.20	859.73	27,020.47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3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8,300.00	-	-
	合计		36,180.20	36,180.20	9,159.73	36,180.20	36,180.20	9,159.73	27,020.47	-

附件 2:

2017 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名称: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注1}	-	项目建设完成后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7,439.6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122.91	122.91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注2}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2.91	122.91	

注 1: 银行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建设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已完成部分产品交付使用, 故产生部分效益。

注 2: 本项目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 无法单独计算经济效益。